## 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張展瑋 電話:02-2737-7137 傳真: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: cw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科部產字第1080051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8T0P003287 108D2021007-01.pdf、108T0P003287 108D2021008-01.

pdf)

主旨:本部109年「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」自即日起至 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,請備函檢具紙本申請文件送達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,逾期或文件不齊者,均不予受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「壹、發明 專利之補助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如附件,計畫徵求規格重點 摘述如下:
  - (一)申請資格:獲得或已同時申請本部同意通案授權之學研機構,如為本部國際產學聯盟執行機構,應由該機構產業聯絡中心統籌申請。每一學研機構限申請1案。
  - (二)執行期間:計畫全程期限至多為3年,申請機構得依需求申請多年期計畫。
  - (三)經費編列與運用:
    - 1、依專利合作條約 (PCT) 管道申請多國專利之官方規費



電文好







得列入專利申請、補正申覆、領證及年費等官方規費 及代理人費用編列項目。

- 2、專利篩選審查、管理、推廣運用及其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前項本部補助費用之25%。
- 3、計畫執行機構應編列配合款,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款(不含管理費)之百分之30%。
- 4、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,得於執行期間核給管理費, 額度為本部補助款之10%。

(四)其餘規定詳徵求公告說明。

三、本年度計畫受理、審查等行政庶務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 研究院辦理,申請機構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依旨述期限送 達該院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6單位)

副本:本部產學園區司電2019/07/31文

部長陳良基